



#### 4. 會員權利：

- 4.1. 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會員大會。
- 4.2. 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享有對議案之投票權。
- 4.3. 基本會員在執行委員選舉中享有提名權、投票權、參選權和被選權。

#### 5. 會員義務：

- 5.1. 遵守會章
- 5.2. 繳交會費
- 5.3. 發揮互助精神，協助推行會務及活動。

#### 6. 會費：

- 6.1. 基本會員年費為港幣 50 元；附屬會員年費為港幣 30 元（均以家庭為單位），當然會員免繳會費。
- 6.2. 凡附屬會員欠年費超過 60 日，仍未清繳者，其會員資格則會被取消，並喪失對本會的一切權利。

#### 7. 退會：

- 7.1. 凡學生畢業離校、轉校、退學等，家長就自動失去基本會員資格。
- 7.2. 附屬會員如中途退出本會，須書面知會執行委員會。其會員權利便會即時終止，而所有已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

#### 8. 組織結構：

- 8.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9. 會員大會 :

- 9.1. 在處理本會之一切會務上，會員大會擁有最高決策權。
- 9.2. 週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每年定期舉行一次（十月份）。
- 9.3. 會議通知期：會員大會之議程須於開會日期七天前送達會員傳閱。
- 9.4. 特別會員大會：若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由本會全體會員總人數十分之一聯名書面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在該等會議上，只能商討召開大會所通知之事項。
- 9.5. 法定人數：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本會擁有投票權之會員人數五分之一，如人數不足，則屬流會；大會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屆時任何出席人數皆被接納為法定人數。
- 9.6. 議案之通過：須獲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投票贊成。

## 10. 執行委員會 :

- 10.1. 由五至七位家長及五至七位教職員組成。
- 10.2. 五至七位家長委員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投票選出，並由會員大會確認，任期兩年，可以連任。教職員委員則由校方選出。
- 10.3. 同一個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可享有提名權、投票權、參選權和被選權。

- 10.4. 家長委員選舉投票必須會員親身出席，以不記名方式在候選名單中選出不多於七位家長委員。
- 10.5. 職位：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秘書二名，司庫二名，康樂四名；聯絡二至四名（以上各職位之委員數目分由家長及教職員各佔一半）。各項職位由委員間互選產生，任何空缺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及揀選會員填補。
- 10.6. 執行委員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九人。
- 10.7. 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有一半以上執行委員出席。及所有執行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執行委員支持，方屬有效。

## 11. 財政管理：

- 11.1. 本會之戶口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二人）共四人聯名，任何提款須聯名戶之其中兩人簽署。
- 11.2. 由司庫所管理之零用現金數目，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11.3. 本會之收入只限運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12. 財政監察：

- 12.1. 司庫須於會員大會上提交週年財務收支報告，所有當屆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均有責任監察財務收支事宜。

13. 家長代表出任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13.1. 由家長會員提名最少一位家長，經會員大會高於 50%家長會員投支持票選出家長代表出任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詳見附件。

13.2. 執行委員會有權監察、罷免及改選上述由家長代表出任的校董。

13.3. 家長代表及替代家長校董出任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遵守校董會會章。

14. 修改會章：

14.1. 會章之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15. 解散：

15.1. 如有會員動議本會解散，須獲本會全體三分之二贊同/書面授權贊同。

15.2. 解散本會所餘下的資產於清還債務後，應按各會員之決定，捐贈給心光學校或慈善機構。